

檔 號	/	保 存 年 限	
	/ /		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/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會 辦 單 位
法制司

承辦單位 (分機：)	批 示 (第 層 決 行)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制(訂)定(或修正)公(發)布
之「○○○○法(辦法)」，本部定自○年○月○日施行，
謹檢陳發布令影本1份，敬請鑒察。

正本：行政院
副本：承辦機關(單位)(含附件)

部長 ○ ○ ○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

貼 條 碼

裝

訂

線